

关于公布 2019 年宁波市海曙区各级机关 考试录用公务员放弃资格复审及 递补人员名单公告

2019 年宁波市海曙区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将于 6 月 18 日进行，根据 2019 年宁波市海曙区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规定，面试对象在资格复审开始 48 小时前，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在该职位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，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。现公告如下：

放弃人姓名	准考证号	报考单位及职位	递补人 员姓名	准考证号	备注
张萌萌	02201018005	宁波市海曙区司法 局基层司法所 司法助理员（2）	刘颖卓	02201045616	

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组织部

2019 年 6 月 16 日